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有关资料

基金名称：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基金代码：519997（前端收费），519996（后端收费）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01月17日

首次募集规模：1,182,530,117.97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470,645,314.43份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复合型投资策略

“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管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

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

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动态调整策略

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二）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永刚

联系电话：021-61009999

传真：021-61009800

电子邮箱：zhouyg@cxfund.com.cn

（三）基金托管人的有关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电子邮箱：lifangfei@abchina.com

（四）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7-8层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利润	-1,959,333,038.80元
本期利润扣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07,773,040.60元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79元/份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13,564,765.50元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3609元/份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57,080,548.93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91元/份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8.64%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40.32%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7.8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illegible]）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个月	-17.30%	2.73%	-17.21%	2.62%	-0.09%	0.11%
过去3个月	-21.97%	2.82%	-19.69%	2.59%	-2.28%	0.23%
过去6个月	-40.32%	2.60%	-37.75%	2.45%	-2.57%	0.15%
过去1年	-24.41%	2.23%	-14.24%	2.15%	-10.17%	0.08%
过去3年	194.60%	1.72%	165.03%	1.70%	29.57%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77.81%	1.64%	147.14%	1.65%	30.67%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三）投资范围和（八）投资限制）的规定：

（1）本基金财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60%～80%，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15%～35%，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5）不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6）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组合处于调整过程中，造成本基金在某一时间无法达到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积极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8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67号《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胡志宝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从事投资策略研究工作。2006年12月7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四）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行为。

（五）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与2007年上半年牛市预期确认和深化过程相反，2008年则是熊市预期的确立和深化过程。上半年市场创纪录下跌的原因现今可以总结若干条，一季度是蓝筹股巨额融资、大小非解禁、海外次贷危机、通胀威胁下调控使经济运行存在不确定性等多重利空因素，二季度出现了石油危机、越南危机、加息政策预期、宏观经济硬着陆预期等新的情况。在市场从去年三季度最高点持续至今连续急跌接近60%后，市场出现越跌越悲观的情况超出大部分投资者的预期，回首07年下半年市场对宏观经济和各行业盈利越涨越乐观的预期，真是经历了从天堂到地狱间的转变。所有与宏观经济关联紧密的行业均按最悲观的定价预期遭到投资者抛售，金融、地产、有色、钢铁等蓝筹股集中的行业成了下跌重灾区，其次受通胀和资源品价格上涨影响的制造业也不分良莠被一律棒杀。市场仅有受价格不断超预期上涨的少量资源品板块（钾肥、煤炭）中的部分个股录得正收益。

上半年，本基金仍延续一贯的风险为先，维持行业配置相对均衡的策略。但由于对上述不利情况预期不足，战略上没有放弃做多思路，本基金无论在仓位还是大类资产配置上均没有做好足够的防御，表现为仓位较高、高弹性的周期品较多，而且在此类品种急速下跌的行情中，结构调整犹豫，尤其在地产和机械板块的阶段性超配对本基金净值产生较大的负贡献。其次对二季度行情偏乐观的错误判断也使本基金二季度大部分时间处于较高的仓位，没能有效通过仓位归避风险。

（六）中期展望

展望下半年，虽然市场经过大幅度的连续下跌，估值水平大幅下降，且以蓝筹股为代表的市场平均估值水平与海外市场相比已在伯仲之间。但引起市场下跌的主要因素国内经济减速与通胀并存、美国经济衰退和高企的油价等对行业和公司盈利的影响需要时间才能看得清楚，投资者极度悲观的非理性预期也需要时间来逐步恢复。因此下半年更多的是一种预期的修正或确认的过程，既面临预期修正的恢复性上涨机会也有悲观预期确认后的进一步挫风险。

本基金仍将坚持均衡行业配置的一贯思路。在宏观经济不确定的背景下，更加突出“自下而上”策略。重点关注一般消费品、信息技术、商业零售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轻资产公司。对受益于节能减排、技术进步、产品创新等公司加大关注力度。以控制仓位、注重波段操作和中小市值成长股的挖掘来应对可能的震荡市况。

四、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已重述）
资产：	-	-
银行存款	285,813,751.10	242,213,381.64
结算备付金	2,197,618.43	3,753,484.35
存出保证金	1,552,414.80	4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8,660,716.79	4,953,210,146.43
其中：股票投资	2,104,806,309.17	4,086,953,770.43
债券投资	463,854,407.62	866,256,37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1,022,716.80	926,30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4,772.18	63,351,749.83
应收利息	4,803,918.68	20,217,159.78
应收股利	621,905.40	-
应收申购款	614,019.44	2,688,939.31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65,421,833.62	5,286,821,166.63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01,254.97	39,821,770.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17,706.16	6,451,875.25
应付托管费	636,284.34	1,075,312.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20,925.95	1,856,931.90
应交税费	19,800.00	19,8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945,313.27	870,266.63
负债合计	8,341,284.69	50,095,956.5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470,645,314.43	4,890,530,624.91
未分配利润	-1,613,564,765.50	346,194,58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080,548.93	5,236,725,21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5,421,833.62	5,286,821,166.63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2008年1月1日
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已重述）
一、收入	-1,902,855,045.47	138,605,096.68
1.利息收入	11,579,124.95	528,602.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8,015.74	196,893.47
债券利息收入	9,671,109.21	331,709.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3,938,215.48	89,344,509.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5,106,795.46	86,541,189.94
债券投资收益	-10,476,924.23	1,455,923.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60,311.53	-
股利收益	11,185,192.68	1,347,396.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559,998.20	48,193,117.3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4,043.26	538,867.27
二、费用	56,477,993.33	6,474,106.56
1.管理人报酬	30,187,967.17	2,502,709.45
2.托管费	5,031,327.83	417,118.1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354,422.32	3,204,683.06
5.利息支出	4,702,665.87	150,544.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02,665.87	150,544.54
6.其他费用	201,610.14	199,051.32
三、利润总额	-1,959,333,038.80	132,130,990.12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8年1月1日
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90,530,624.91	346,194,585.13	5,236,725,210.0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59,333,038.80	-1,959,333,038.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19,885,310.48	-426,311.83	-420,311,622.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7,885,973.70	4,022,757.48	431,908,731.18
基金赎回款	-847,771,284.18	-4,449,069.31	-852,220,353.49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0,645,314.43	-1,613,564,765.50	2,857,080,548.93

2007年1月1日
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474,607.20	30,993,184.51	87,467,791.7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2,130,990.12	132,130,990.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54,564,788.46	95,651,904.48	450,216,692.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74,110,082.11	215,319,906.03	889,429,988.14
基金赎回款	-319,545,293.65	-119,668,001.55	-439,213,295.20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49,466,317.04	-49,466,317.04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1,039,395.66	209,309,762.07	620,349,157.73

（二）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的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文)和《关于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5]15号文)批准，于2005年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60%-80%；债券资产15%-35%；现金类资产5%-1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因此，这些财务报表的表述及价值确定基础可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公认的会计准则及惯例的要求，同时这些财务报表也可能不适用于法定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3)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计量属性

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2))除外。

(5)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债券及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于2007年7月1日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于2007年7月1日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3(2)(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于2007年7月1日前，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于2007年7月1日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贷款和应收款项

于2007年7月1日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金融负债

于2007年7月1日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估值，主要估值方法如下：

(a)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i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iii)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iv)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2006年11月13日前取得的，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自2006年11月13日起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估值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i)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于2007年7月1日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v)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c)权证投资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余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于2007年7月1日前，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科目；自2007年7月1日起，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4)收入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在卖出股票交易日按卖出股票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交易日（于2007年7月1日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日，参见附注3(2)(a)(ii)）按卖出债券的成交金额与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确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于2007年7月1日前，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按融出资金额的摊余成本在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交易费用和其他费用于发生时按照相关机构规定或约定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于2007年7月1日前，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按融入资金额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限内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于2007年7月1日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9)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为90%，每年最少分配1次，至多分配4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7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2中列示。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衔接规定，对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基金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07年期初所有者权益（元）	2007年上半年净损益（元）	2007年上半年所有者权益（元）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87,467,791.71	83,937,872.77	620,349,157.7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48,193,117.35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87,467,791.71	132,130,990.12	620,349,157.73

根据上述追溯调整，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直接记入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的投资估值增值/(减值)净变动现按会计准则在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中核算，相应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现按企业会计准则直接记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于会计期末，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的全部余额，现按企业会计准则包含于“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中。

5、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